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56號

異議人 吳秋萍（住居所詳卷）

相對人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習祿億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他字第35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他字第35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由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原告長期失業並且長期照顧母親，實有經濟困難，本件債務尚有爭執，請判由相對人支付訴訟費用等語。

三、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

01 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
02 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亦為同法第46
03 6條之2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依聲請以裁
04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
05 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
06 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
07 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08 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
09 用。再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
10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此於裁定，亦有準用，同
11 法第233條第1項、第239條亦著有明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2 抗字第363號裁定參照）。

13 四、經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14 108年度救字第46號裁定准予異議人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
15 訟費用（司他卷13頁）。系爭事件歷經三審（本院108年度
16 訴字第89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49
17 5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44號裁定）裁判異議
18 人敗訴確定，原審乃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以109年11月16
19 日109年度司他字第370號裁定，命異議人繳納訴訟費用新臺
20 幣（下同）6萬5,776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6,444元+第二
21 審裁判費2萬4,666元+第三審裁判費2萬4,666元=6萬5,776
22 元，下稱第370號裁定）及自第370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確定，未就第三審律師酬金
24 部分為審酌。復因最高法院110年7月29日110年度台聲字第2
25 037號裁定（下稱第2037號裁定），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為2
26 萬元（司他卷21頁），該第三審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27 分，第370號裁定就該費用並未為准駁，原裁定自得於事後
28 最高法院核定律師酬金後依職權補充裁定，命異議人繳納第
29 三審律師酬金之訴訟費用2萬元及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加計
30 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洵無違誤。異議人雖以前揭情詞提出異
31 議，惟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係異議人於系爭事

01 件確定後，依系爭事件確定判決意旨，本應負擔之訴訟費
02 用，不因異議人經濟困難無能力支出而有異，況有無資力繳
03 納訴訟費用，乃係執行問題，非該程序所得審酌，不得作為
04 減免訴訟費用之依據。從而，異議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
05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唐振鐙